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石景山区会务搭建
经费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203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信通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2031-XM001

2. 项目名称：2024 年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石景山区会务搭建经费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3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3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4 年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石景山区会务搭建经费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237	1 项	德中经济峰会期间保障会务、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舞台搭建、灯光音响设备安装、现场布置、展位搭建、安全措施、住宿及餐饮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4日，每天9点00分至12点00分，13点00分至17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执行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4 号）；

（8）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9）执行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0）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1）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和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

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4. 公告发布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南楼 349 室
联系方式：刘亮亮 010-68607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信通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1 号楼 2 层 4 单元 202
联系方式：慕小平 张雪征 010-568737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慕小平 张雪征
电话：010-568737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 1 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石景山区会务搭建经费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 1 包：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u> 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其他要求： <u>/</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信通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慕小平 张雪征 56873796</u>； 通讯地址：<u>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街 60 号院中海地产海纳万商 A 座 2 号楼 7 层 701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预算金额为：<u>237</u> 万元，计算出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u>2.596</u> 万元（大写：贰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计算方法如下： （1）0--100 万元：$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100--500 万元：$(237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096 \text{ 万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1）+（2）=2.596 万元 <u>2.596 万元为暂定价，最终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u> 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

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1.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采购需求。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表述不完全一致，但不影响其实质性的，不构成“负偏离”。即使投标人表述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其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判定为“负偏离”的，以评标委员会判定结果为准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 价 的 修 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类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近 3 年（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开展或完成的会议服务项目业绩，服务商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合同中同一项目连续签订的，认定为一份业绩，最高得 15 分。	提供业绩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无法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体系认证，提供一项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 1 分，共计 3 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技术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	10 分	1. 项目团队架构及人员配置 7 分 根据项目需求及文件要求，配置服务团队，①团队架构科学合理、人员齐备、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②团队架构一般、人员配置一般、分工比较明确，经验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5 分；③团队架构差，人员配置不齐备、分工不明确，经验差，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④无团队架构，人员配置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1 分；⑤不提供得 0 分。 说明：人员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从事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体现服务内容及盖章签署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签署页需由该管理人员签署或合同内容体现该管理人员姓名。 2. 项目经理 3 分 ①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②大学专科学历，得 2 分；③大学专科以下学历，得 1 分；不提供项目经理得 0 分。	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项目需求，对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包括场地、人员、设备的准备，项目进度安排、整体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实施保障等）进行评审。 1. 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入透彻，对业务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2. 对项目理解基本到位，对业务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合理，整体服务方案较好，但内容有欠缺，得 7 分； 3. 对项目理解较差，对业务需求的重点、难点把握一般，整体服务方案一般，内容欠缺严重，得 5 分； 4. 对项目理解差，对业务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不足，整体服务方案差，无法保障会议需要，得 3 分； 5. 缺少对项目的理解，没有业务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差，得 1 分； 6.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得 0 分。	

		策划与设计方 案	5 分	根据项目需求,做好会场的策划设计、主视觉设计及平面延展设计。 1.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得 5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得 1 分; 4. 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会场搭 建方案	5 分	根据项目需求,合理安排人员、设备,定制或制作相关材料,高质量完成会场搭建工作。 1.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得 5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得 1 分; 4. 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翻译方 案	5 分	根据项目需求,配置相关人员、完成文字材料翻译、同传翻译。 1.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得 5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得 1 分; 4. 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物料制 作方案	5 分	根据项目需求,完成会议物料制作和证件制作。 1.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得 5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得 1 分; 4. 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会务保 障方案	5 分	根据项目需求,协调落实所有会议嘉宾的接待、用餐、交通、住宿等工作,同时落实观众、嘉宾陪同人员、现场工作人员的用水、就餐及必要的住宿问题,确保会议顺利完成。 1. 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得 5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得 1 分; 4. 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技术设备设施保障	7 分	1. 符合行业规范的摄影设备和音响设备、翻译设备及翻译间配备充足,技术保障实施方案内容整体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7 分; 2. 符合行业规范的摄影设备和音响设备、翻译设备及翻译间配备基本合理,技术保障实施方案内容整体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3. 摄影设备和音响设备配备较少,翻译设备及翻译间配备一般,技术保障实施方案整体较完整,可行性差,得 3 分; 4. 摄影设备和音响设备配备差,没有翻译设备及翻译间配备,技术保障实施方案差,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	1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安全管理方案: 1.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2. 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3.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4.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5. 不合理,没有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6. 不提供得 0 分。	

		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措施	10 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急保证措施；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处理程序； 4. 善后措施； 5. 应急预案。 （二）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五点得 5 分；满足以上任意四点得 4 分；满足以上任意三点得 3 分；满足以上任意二点得 2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投标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一般、科学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3) 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差，没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概述

德中经济峰会(X-Days)是高规格中德工商界峰会，旨在推进中德经贸交流与合作。德中经济峰会已于2019年在深圳和2023年在上海举办。历届德中经济峰会备受德国政界以及经济界瞩目。德方参会嘉宾主要包括德国工商大会代表团、德国联邦官方机构及地方各州机构代表、德国各地工商会主席或副主席代表团、德国世界五百强高管、德国隐形冠军以及知名领军企业高层、德国重要科研机构代表等。

2023年第二届德中经济峰会，超过千名德中政商界高层、国际机构代表共同参与了为期4天、逾15场活动。2024年拟在北京举办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愿与中国相关部委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合作打造国际经贸合作交流平台，进一步深化德国工商界与中国及北京市产业合作，加强德企来华投资发展信心和动力，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

2. 活动形式

- (1) AHK 创新之夜
- (2) 商务晚宴
- (3) 主题论坛
- (4) 企业展览
- (5) 企业对接洽谈

3. 参会人员 and 规模

- (1) 创新之夜+欢迎晚宴：参会规模：500人；

德方：(约250人)

- ①德国工商大会代表团
- ②德国地区工商会代表团
- ③德国驻华大使
- ④德国联邦州政府代表团
- ⑤德国行业领军企业代表

中方：中方企业和机构代表(约250人)

- ①中方政府代表
- ②中方行业领军企业代表
- ③中方初创企业代表
- ④中方投资机构代表
- ⑤中方产业园区代表

(2) 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开幕式及主题论坛：参会规模：1000 人

德方：(约 500 人)；**中方：**中方政府及机构代表、中方企业代表、中方产业园区代表、媒体代表(约 500 人)

4. 活动流程

(1) AHK 创新之夜暨颁奖典礼

AHK 创新之夜是一个专为初创企业和创业者设计的活动，旨在促进他们与德国公司的合作，提供一个展示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平台，并与潜在的投资者和行业领袖建立联系。此次活动将包括一系列针对创业者的专门环节，如项目路演、导师咨询、以及与行业领导者的网络建设机会。

(2) 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开幕式暨主论坛

近千名中德两国政府高层领导人和行业领军企业的高管参与，展示中德合作最新成果，探讨前沿科技议题，促进战略对话，深化互利合作。

活动议程：1) 嘉宾签到；2) VIP 会见；3) 主持人致欢迎辞并介绍参会嘉宾；4) 开幕致辞；5) 主旨演讲；6) 茶歇；7) 对话 CEO；8) 交流午宴。

(3) 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主题分论坛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国际会展中心一号馆

语言：中英双语同传

参会人员和规模：200-250 人/分论坛

活动议程：1) 平行分论坛一：中德绿色制造主题论坛；2) 平行分论坛二：智能科技引领未来生产力；3) 平行分论坛三：可持续市场：今天和未来；4) 平行分论坛四：中德矿产原材料主题论坛；5) 平行分论坛五：商务部活动；6) 平行分论坛六：北京市石景山区专场推介活动；7) 茶歇；8) 交流晚宴。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德中经济峰会期间保障会务、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舞台搭建、灯光音响设备安装、现场布置、展位搭建、安全措施、住宿及餐饮服务等。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37 万元；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不含场地租赁费），费用为含税价并据实结算。

(5) 费用结算：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大会闭幕，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事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决算审计后，甲方依据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场地规划：确保每个区域都有足够的空间，并且相互之间不会干扰。

2. 活动策划：根据活动主题提供创意设计方案，包括舞台、灯光、音响和视频的整体布局。设计需采用国际化和全球化元素，并结合德国海外商会联盟大中华区特色，具有整体协调性和创意性。

3. 平面设计：设计活动的视觉元素，如背景板、横幅、宣传册等，确保品牌形象的一致性。

4. 舞台搭建：根据活动需求设计舞台，包括尺寸、形状、高度等。确保舞台结构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5. 灯光设备：选择合适的灯光设备，包括聚光灯、LED 灯、效果灯等。设计灯光布局，确保舞台和表演区域的照明效果。对设施系统进行测试、调整，防止发生故障，确保正常运作。

6. 音响设备：根据活动规模选择合适的音响系统，包括扬声器、麦克风、调音台等。进行音响系统的调试，确保音质清晰、覆盖均匀。对设施系统进行测试、调整，防止发生故障，确保正常运作。

7. 视频设备：准备大屏幕、投影仪或其他显示设备，用于播放视频内容或现场录播。确保视频信号的稳定性和清晰度。对设施系统进行测试、调整，防止发生故障，确保正常运作。

8. 现场布置：设计并布置会议背景板，现场内外活动指示牌、装饰物等，以符合活动主题。舞美、绿植等现场氛围布置，达到气氛渲染的效果。

9. 展位搭建：设计并布置展位背景板，咨询台、展示架、座椅和多媒体设备等设施，

以符合活动主题。确保展位有足够的空间进行产品展示、商务洽谈和观众互动。

10. 摄影摄像：提供专业多机位拍摄、快速精选精修新闻用图、相片修图、云图库下载、制作电子及纸质活动成果图册提供专业多机位拍摄、制作用于后期宣传的活动成果短片及成果短视频。

11. 同传翻译：提供中英同传翻译服务，配备专业的翻译设备和翻译间。现场录音速记。

12. 物料制作：胸卡、座位铭牌、台牌、会议手册、资料袋等内容收集整理与制作。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13. 安全措施：制定详细的安全计划，包括消防、医疗、安保等。确保所有搭建物和设备符合安全规范。

14. 会务接待：

(1) 流程对接：确保活动组织方、供应商、工作人员之间的信息流通；

(2) 人员管理：确保每个人都清楚自己的职责和应急措施；

(3) 签到管理：设计高效的签到流程，减少等待时间；

(4) 车辆安排：提供车辆接送服务，确保嘉宾和参与者的交通需求。司机要求：必须取得合法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验，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普通话标准、流畅；司机配合调度，服务意识好，每天收车后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杀。因车辆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车辆不能继续使用的，投标人应第一时间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备用车辆。

15. 技术保障：确保所有技术设备的正常运行，包括电力供应、网络连接等。准备备用设备和紧急维修团队，以应对突发情况。

16. 项目执行：现场总体策划与调控，落实场地、设备、物品等硬件保障，负责大会秩序现场管理及时、妥善地处理现场突发问题，提供确保活动全流程顺畅实施的保障服务。

17. 餐饮保障：

(1) 总餐位数与会议接待能力相适应，有充足的大小餐桌可供用餐选择，供全部参会人员同时就餐，提供自助午餐、晚餐、晚宴服务，每餐供应餐食2小时以上；

(2)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具有可追溯性，并按照国家规定索证，以保证质量；

(3) 就餐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菜品完备充足，可供全部参会人员同时就餐。

四、其他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组建服务团队, 队伍人员稳定, 分工明确, 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业绩经验与组织协调能力。包括项目经理 1 名, 不少于 2 名持有中级导游证的项目执行服务人员和不少于 2 名持有翻译证的人员。策划人员、设计人员、项目执行人员、现场保障人员等, 涵盖会议服务、保障的各方面工作, 要求设置有专门对接人员。

2. 服务期、服务响应要求: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合同生效后至会议结束,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 与采购人充分交流, 服务响应及时, 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投标人需做好充足的时间准备, 并能够做到会议期间封闭管理, 配备相当数量的工作人员等。投标人应预留合理时间, 协助做好会议筹备和收尾工作。

3. 会务保障: 投标人应根据会议规模和实际情况, 配置好会务保障人员, 负责协调落实相关人员的接待、用餐、交通、住宿等事宜, 提供速记、礼仪、讲解、商务用车、茶歇等服务, 确保会议顺利完成。

4. 安全要求: 投标人需协助做好安全保卫、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 防火防盗设施齐全。

5. 本项目所涉及会议信息、参会人员信息(含纸质和电子信息)未经采购人授权, 中标人均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6.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并制定突发卫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的应急预案。

7.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搭建方案, 包括设计图纸、材料清单、施工计划等。

8.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 明确列出各项费用的明细。

9. 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主题分论坛”的内容, 只涉及进行场地规划、平面设计、舞台搭建、现场布置、展位搭建及灯光、音响、视频设备的测试、调整和设备设施的正常运作保证。投标人需按要求进行报价及技术方案编写, 如投标人未仔细阅读需求内容而导致其对“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主题分论坛”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应答超出了文件规定或分项报价超出了“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主题分论坛”要求的服务范围进行报价, 招标人将不予变更, 视其全部包含在总价内。

五、验收标准

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 项目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内容与要求进行,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 并以甲方确认为标准。

附件：活动功能区规划

活动功能区规划

时间	内容	会议室名称	活动规模	备注
会议第一天 (下午)	AHK 创新之夜	201 多功能厅 2250m ²	500 人	
会议第一天 (晚上)	欢迎晚宴	B2-3 1500m ²	400 人	
会议第一天 (晚上)	VIP 晚餐	首钢园香格里拉群明生辉厅 768 m ²	100 人	不需要搭建
会议第二天 (全天)	签到区	1 楼序厅		
会议第二天 (全天)	茶歇区	2 楼序厅		
会议第二天 (全天)	展览区	B2-2 1500m ²		
会议第二天 (上午)	VIP 会见室	205	20 人	
会议第二天 (上午)	VIP 休息室	206	10 人	
会议第二天 (上午)	开幕式	201 多功能厅 2250m ²	1000-1200 人	
会议第二天 (中午)	自助午餐	B2-3 1500m ²	700 人	
会议第二天 (下午)	CIPA 分论坛	201A 多功能厅 750m ²	200 人	
会议第二天 (下午)	分论坛 1	201B 多功能厅 750m ²	200 人	
会议第二天 (下午)	石景山区分论坛	201C 多功能厅 750m ²	250 人	
会议第二天 (下午)	分论坛 2	缓冲车间 1 472m ²	200 人	
会议第二天 (下午)	分论坛 3	缓冲车间 2 230m ²	100 人	
会议第二天 (下午)	分论坛 4: 矿产原材料	首钢园香格里拉群明生辉厅 768 m ²	200 人	不需要搭建
会议第二天 (下午)	闭门研讨会	203	20 人	
会议第二天 (下午)	政府圆桌会	204	40 人	

会议第二天 (下午)	媒体采访区	202		
会议第二天 (下午)	B2B 对接	B2-1 1500 m ²		
会议第二天 (晚上)	交流晚宴	B2-3 1500 m ²	500 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2024 年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石景山区会务搭建经费
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

采购人（全称）：_____（盖章）

采购人地址：_____

采购人联系方式：_____

乙方：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4 年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石景山区会务搭建经费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协议中各项条款。协议书具体的权利、义务如下：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补充合同
2. 本合同条款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乙方应在甲方

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活动形式

- (1) AHK 创新之夜
- (2) 商务晚宴
- (3) 主题论坛
- (4) 企业展览
- (5) 企业对接洽谈

2. 参会人员和规模

- (1) 创新之夜+欢迎晚宴：参会规模：500 人；

德方：(约 250 人)

- ①德国工商大会代表团
- ②德国地区工商会代表团
- ③德国驻华大使
- ④德国联邦州政府代表团
- ⑤德国行业领军企业代表

中方：中方企业和机构代表(约 250 人)

- ①中方政府代表
- ②中方行业领军企业代表
- ③中方初创企业代表
- ④中方投资机构代表
- ⑤中方产业园区代表

- (2) 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开幕式及主题论坛：参会规模：1000 人

德方：(约 500 人)；中方：中方政府及机构代表、中方企业代表、中方产业园区代表、媒体代表(约 500 人)

3. 活动流程

- (1) AHK 创新之夜暨颁奖典礼

AHK 创新之夜是一个专为初创企业和创业者设计的活动，旨在促进他们与德国公司的合作，提供一个展示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平台，并与潜在的投资者和行业领袖建立联系。此次活动将包括一系列针对创业者的专门环节，如项目路演、导师咨询、以及与

行业领导者的网络建设机会。

(2) 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开幕式暨主论坛

近千名中德两国政府高层领导人和行业领军企业的高管参与，展示中德合作最新成果，探讨前沿科技议题，促进战略对话，深化互利合作。

活动议程：1) 嘉宾签到；2) VIP 会见；3) 主持人致欢迎辞并介绍参会嘉宾；4) 开幕致辞；5) 主旨演讲；6) 茶歇；7) 对话 CEO；8) 交流午宴。

(3) 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主题分论坛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国际会展中心一号馆

语言：中英双语同传

参会人员和规模：200-250 人/分论坛

活动议程：1) 平行分论坛一：中德绿色制造主题论坛；2) 平行分论坛二：智能科技引领未来生产力；3) 平行分论坛三：可持续市场：今天和未来；4) 平行分论坛五：CIPA（商务部）中德产业合作论坛；5) 平行分论坛六：北京市石景山区专场推介活动；6) 茶歇；7) 交流晚宴。

4. 活动要求

(1) 场地规划：确保每个区域都有足够的空间，并且相互之间不会干扰。

(2) 活动策划：根据活动主题提供创意设计方案，包括舞台、灯光、音响和视频的整体布局。设计需采用国际化和全球化元素，并结合德国海外商会联盟大中华区特色，具有整体协调性和创意性。

(3) 平面设计：设计活动的视觉元素，如背景板、横幅、宣传册等，确保品牌形象的一致性。

(4) 舞台搭建：根据活动需求设计舞台，包括尺寸、形状、高度等。确保舞台结构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5) 灯光设备：选择合适的灯光设备，包括聚光灯、LED 灯、效果灯等。设计灯光布局，确保舞台和表演区域的照明效果。对设施系统进行测试、调整，防止发生故障，确保正常运作。

(6) 音响设备：根据活动规模选择合适的音响系统，包括扬声器、麦克风、调音台等。进行音响系统的调试，确保音质清晰、覆盖均匀。对设施系统进行测试、调整，防止发生故障，确保正常运作。

(7) 视频设备：准备大屏幕、投影仪或其他显示设备，用于播放视频内容或现场

录播。确保视频信号的稳定性和清晰度。对设施系统进行测试、调整，防止发生故障，确保正常运作。

（8）现场布置：设计并布置会议背景板，现场内外活动指示牌、装饰物等，以符合活动主题。舞美、绿植等现场氛围布置，达到气氛渲染的效果。

（9）展位搭建：设计并布置展位背景板，咨询台、展示架、座椅和多媒体设备等设施，以符合活动主题。确保展位有足够的空间进行产品展示、商务洽谈和观众互动。

（10）摄影摄像：提供专业多机位拍摄、快速精选精修新闻用图、相片修图、云图库下载、制作电子及纸质活动成果图册提供专业多机位拍摄、制作用于后期宣传的活动成果短片及成果短视频。

（11）同传翻译：提供中英同传翻译服务，配备专业的翻译设备和翻译间。现场录音速记。

（12）物料制作：胸卡、座位铭牌、台牌、会议手册、资料袋等内容收集整理与制作。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13）安全措施：制定详细的安全计划，包括消防、医疗、安保等。确保所有搭建物和设备符合安全规范。

（14）会务接待：

①流程对接：确保活动组织方、供应商、工作人员之间的信息流通；

②人员管理：确保每个人都清楚自己的职责和应急措施；

③签到管理：设计高效的签到流程，减少等待时间；

④车辆安排：提供车辆接送服务，确保嘉宾和参与者的交通需求。司机要求：必须取得合法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验，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普通话标准、流畅；司机配合调度，服务意识好，每天收车后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杀。因车辆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车辆不能继续使用的，投标人应第一时间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备用车辆。

（15）技术保障：确保所有技术设备的正常运行，包括电力供应、网络连接等。准备备用设备和紧急维修团队，以应对突发情况。

（16）项目执行：现场总体策划与调控，落实场地、设备、物品等硬件保障，负责大会秩序现场管理及时、妥善地处理现场突发问题，提供确保活动全流程顺畅实施的保障服务。

（17）餐饮保障：

①总餐位数与会议接待能力相适应，有充足的大小餐桌可供用餐选择，供全部参会人员同时就餐，提供自助午餐、晚餐、晚宴服务，每餐供应餐食 2 小时以上；

②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具有可追溯性，并按照国家规定索证，以保证质量；

③就餐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菜品完备充足，可供全部参会人员同时就餐。

(18) 其他要求

①人员配置要求：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组建服务团队，队伍人员稳定，分工明确，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业绩经验与组织协调能力。包括项目经理 1 名，不少于 2 名持有中级导游证的项目执行服务人员和不少于 2 名持有翻译证的人员。策划人员、设计人员、项目执行人员、现场保障人员等，涵盖会议服务、保障的各方面工作，要求设置有专门对接人员。

②服务期、服务响应要求：中标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至会议结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甲方充分交流，服务响应及时，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乙方需做好充足的时间准备，并能够做到会议期间封闭管理，配备相当数量的工作人员等。乙方应预留合理时间，协助做好会议筹备和收尾工作。

③会务保障：乙方应根据会议规模和实际情况，配置好会务保障人员，负责协调落实相关人员的接待、用餐、交通、住宿等事宜，提供速记、礼仪、讲解、商务用车、茶歇等服务，确保会议顺利完成。

④安全要求：乙方需协助做好安全保卫、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防火防盗设施齐全。

⑤本项目所涉及会议信息、参会人员信息（含纸质和电子信息）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均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⑥乙方应建立健全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制定突发卫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的应急预案。

⑦乙方需提供详细的搭建方案，包括设计图纸、材料清单、施工计划等。

⑧乙方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明确列出各项费用的明细。

⑨“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主题分论坛”的内容，只涉及进行场地规划、平面设计、舞台搭建、现场布置、展位搭建及灯光、音响、视频设备的测试、调整和设备设施的正常运作保证。乙方需按要求进行报价及技术方案编写，如乙方未仔细阅读需求内容而导致其对“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主题分论坛”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应答超出了文件规定或分

项报价超出了“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主题分论坛”要求的服务范围进行报价，甲方将不予变更，视其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不含场地租赁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此费用包含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事项所涉及的会务、展览、住宿、餐饮、舞台搭建、灯光音响设备安装、现场布置、展位搭建、安全措施以及相关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等所有费用(以上费用均以实际发生为准)。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大会闭幕，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事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决算审计后，甲方依据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账户：

开 户 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进行修改、完善、补足或重做等工作。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负责项目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全部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6. 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需

在指定时间内安排合适的人员提供服务。

7. 负责对乙方进行设计后的施工图纸和进场后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和确认。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2.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3.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策划和设计方案，对会议所需灯光、音响、设施设备等安置、布置，搭建场地等乙方应严格按图纸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内容。

4. 乙方负责按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的内容进行设置、设备的采购和租赁。乙方应对负责采购和租赁的设施、设备质量负责，当设施、设备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应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已经使用的，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好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负责施工场所在施工作业期间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修服务。质量保修期自项目实施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会议全部举行完毕且乙方完成会议结束后的拆除工作和垃圾清运工作止。会议结束后，乙方需在【 】日内完成垃圾清运工作，恢复原状。

8. 乙方最晚应于【2024】年【 】月【 】日之前将会议所需的全部设施、设备、文件等准备完毕，整个会议主会场、分会场均满足甲方要求，且通过甲方的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任何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立即整改、调整，以满足甲方的需求。

10.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利用合同进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得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煽动民族仇恨、宣扬恐怖主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捏造或歪曲事实等信息，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中具有原创性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声音、底片、母带、脚本、影片、广告片、录音、画面、音乐、配音、音效等的任何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完全单独所有。乙方不得自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乙方保证其所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保证不使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其他第三方的索赔或追索，或因此而遭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交其他第三方实施。

13. 乙方保证其所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保证不使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其他第三方的索赔或追索，或因此而遭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

14. 乙方应交付甲方全部服务成果的源文件和原始素材，并保留全部源文件和原始素材备份至少一年。

15.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仍须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履行。

1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要求中止/终止任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全部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八、保密条款

1.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资料、成果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如因未全部返还或销毁而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9.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违约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知识产权归属

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全部成果及成果组成各部分的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主张任何权利获或索赔,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索赔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交付的成果或提供的服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验收的，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2. 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字体、文字、创意、设计、图案、动画、音乐等）而使甲方遭受索赔、诉讼、仲裁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如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或指定的时间内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超过【5】日仍未交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5.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承诺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6. 如因业务调整等特殊原因，甲方需提前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7. 乙方需对本项目施工及论坛期间甲方、乙方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责任，在此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件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损失以及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8.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返修，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如经 2 次（包括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9. 对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自行从未向其支付的

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

十二、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4					
5					
6					
7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用户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

注：1. 近三年指：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类似项目业绩指：会议服务类项目业绩。

2. 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应的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3.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及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合同（如有）电子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合同封面、关键页、体现服务内容页及盖章签署页。合同签署页需由该管理人员签署或合同内容体现该管理人员姓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执业资格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需随此表附上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及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合同（如有）电子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合同封面、关键页、体现服务内容页及盖章签署页。合同签署页需由该管理人员签署或合同内容体现该管理人员姓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关于“技术部分”中规定的模块自行设计本部分内容。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